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修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109年度中簡字第25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18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對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修得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99-10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到庭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38、105-110頁），且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

01 論，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2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我有罵告訴人，但我覺得是告訴
03 人先不斷刺激、挑釁我，設了圈套給我跳進去，我一開始只
04 是要公正評論事情，但告訴人就一直跳題，還罵我，我才會
05 在臉書社團刊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論云云(見簡
06 上卷第11、37-39頁)。經查：

07 (一)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利用手機連
08 接網際網路，以其名義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臉書公
09 開社團上，刊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留言內容，且該
10 留言內容所指涉之對象即為告訴人等情，已為被告所是認
11 (見偵卷第21-22、151-155頁、簡上卷第37-39頁)，核與告
12 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25、
13 151-155頁)，並有臉書社團網頁截圖、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
14 稽(見偵卷第27-127、13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
15 定。

16 (二)又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
17 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
18 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
19 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
20 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
21 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
22 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
23 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參照)。經查，觀諸被告於上開臉
25 書公開社團所為之留言，乃係接續性地辱罵告訴人「垃圾
26 」、「渣」、「不要臉」、「你不要臉」、「垃圾渣
27 女」、「幹」、「文盲」等語，此有臉書社團網頁截圖可佐
28 (見偵卷第27-127頁)，而該等用詞遣字明顯帶有針對性、攻
29 擊性，而非單純評論事理之言論，顯足以減損告訴人之名
30 譽，是被告所為，自屬公然侮辱之行為無訛；又被告於案發
31 時為成年人，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此有被告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之記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22頁、簡上卷第101頁)，則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知悉上開言語足以貶損他人之人格、名譽及尊嚴，猶執意為之，足認被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意甚明；至於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縱使果如被告所辯，係告訴人刺激、挑釁被告在先，亦僅係被告動機層次之問題，無礙於本案犯行成立之認定，蓋除極少數將特定動機建制為犯罪要素之刑法條文外，『動機』僅為科刑時之審酌事項，並非犯罪構成要件，故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又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惠芳、張佑豪，以證明被告究竟係因何種原因始為本案公然侮辱之犯行，然本院以為，此部分至多僅屬動機層次之問題，對於公然侮辱罪成立與否不生影響，是被告此部分之證據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性，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理由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五、綜上，本案被告公然侮辱之犯行，事證明確，原審援引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以不雅字眼辱罵告訴人，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誠屬不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判處被告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而否認上開公然侮辱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賴謝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劉依伶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鈺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修得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修得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謂之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則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5894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李修得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永和區，犯罪行為地則在新北市三峽區（見偵卷第151、153頁），雖均非本院所轄，然如犯罪事實所示之侮辱文字係上傳至網際網路上公示於眾，而告訴人陳詩怡之住、居所均在臺中市（見偵卷第151頁），故告訴人名譽權遭受侵害之犯罪結果地為本院管轄區域所及，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

要件（司法院30年院字第2779號解釋參照）。故只要在事實上有此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即足認為已達到公然之程度。再者，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所指之「侮辱」，係不指摘具體事實，以使人難堪為目的，而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之意，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者而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先後在系爭臉書社團中，發表侮辱告訴人之言詞，均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以不雅字眼辱罵告訴人，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誠屬不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舒涵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

109年度偵字第11837號

被 告 李修得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修得與陳詩怡均參加網際網路臉書之「單親／單身／熟女／人妻／交友」社團。緣陳詩怡，在該社團上，以帳戶名稱「陳花萌」之名義，張貼文章供不特定人公開討論話題。詎李修得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8日晚間7時38分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利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以其名義，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團上，回覆：「陳花萌，做人不要有嘴說別人沒臉看自己，很多事情不要都去怪別人，你該換個角度來檢視一下你自己，凡事都是只怪別人，那我請問你，當你是那個人時，你能接受嗎？先不要問別人，應該還有包容著你，先請問你，你有站在別人的角度，去想想看為何人家會這麼對你，雖然我說這句話會自打臉，但是起頭，沒有這樣的話，我相信結局不會是這種狀況，我就看你在這個地方還能待多久，我之前那個同居人我不想講名字，陳花萌，想紅想出名沒關係我幫妳，夠『渣』夠『垃圾』的女人，女人要疼，但不像你這種女人值得疼，

01 呸呸呸，想『不要臉』，我就讓『你不要臉』到底」等文
02 字，又於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利用手機連接網
03 際網路，以其名義，在上開社團上，回覆：「陳花萌，溫暖
04 什麼你垃圾耶你，我過我的，我需要人家溫暖我什麼？我把
05 所有事情拋出來，不像他去頭去尾，然後你又不知道什麼，
06 就在那邊該該叫，『垃圾渣女』，只想要被人家『幹』的而
07 已啦，一個男人捅不夠，還要另外一隻來捅你是嗎，買通樂
08 通一通你下體」、「陳花萌，又跳針講我媽的問題，回答過
09 了還聽不懂嗎？你是『文盲』還是沒有讀過書，我真的很想
10 要真的飆國罵了」等文字，使不特定之人均得共見共聞，足
11 以毀損陳詩怡之名譽。嗣經陳詩怡發現上開文章並報警處
12 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詩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修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詩怡於警詢或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
17 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文字之書面資料1份附
18 卷可稽，足證被告之前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至告訴
21 暨報告意旨認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22 嫌。惟查，誹謗除有散佈於眾之意圖外，尚須指摘或傳述足
23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為必要。本件被告僅抽象以
24 「渣」、「垃圾」、「不要臉」，「垃圾渣女」「幹」「文
25 盲」等文字辱罵告訴人，並無具體指摘事實，則其所為應屬
26 公然侮辱範疇，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謝志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閔 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8 明。